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节水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高鹏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提名高鹏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永骞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不涉及董秘变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会波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庆军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不涉及董秘变动。

提名高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高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会波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原总经理张志山因工作原因离职，免去张志山董事、总经理职务，拟任命高鹏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原监事会主席马庆军因工作原因离职，免去马庆军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拟任命刘会波为公司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高鹏，1965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12-1988.08 就职于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五处会计；1988.08-2004.04 就职于吉林省地方水电局任职会计、副主任、副科长、科长；2004.04-2011.03 就职于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03-2011.07 就职于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机电处处长（兼）；2011.07-2015.10 就职于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副总裁、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机电处处长（兼）；2015.10-2016.11 就职于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机电处处长，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2016.11-2018.12 就职于吉林省水务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2018.12-2019.03 就职于吉林水投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9.03- 至今就职于吉林水投投资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刘会波，1969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09-1991.07 于东北水利水电专科学校学习；1991.07-1992.08 于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四处王道水库工地见习；1992.08—1995.03 就职于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四处满台城工地任技术员；1995.03-1999.01 就职于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四处满台城工地施工任队长；1999.01-2002.04 就职于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四处任项目经理；2002.04-2003.01 就职于吉林省第二松花江防汛机动抢险队任堵口抢险分队队长；2003.01-2007.08 就职于吉林省第二松花江防汛机动抢险队任项目经理、队长助理；2007.08-2009.11 就职于大安灌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处处长；2009.11-2012.08 就职于大安灌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2.08-2020.07 就职于大安灌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07-2021.8.9 日就职于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部副部长。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无代行职责情况。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